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地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有關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2.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仿真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於新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以及在其認為需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iii)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新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1.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3.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2. 審議及批准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 (i)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ii)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 (iii)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 (iv)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 (v)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vi) 回購條款；
  - (vii)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 (viii)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ix) 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 (x) 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 (xi) 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 (xii) 募集資金用途；及
  - (xiii) 有關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上述13項條款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逐項考慮及批准。任何未能投票批准的條款須被視為整個決議案未獲批准。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條件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預案(修訂稿)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修訂稿)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委任代理人及出席人員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